

祁东县双桥镇秧塘小学校园监控系统安装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祁东县双桥镇秧塘小学

地址：祁东县双桥镇秧塘小学校园内

联系人：肖飞宇

联系电话：15073481520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祁东县蓝欣电脑店

地址：祁东县玉合街道荣富街 50 号

联系人：刘芙蓉

联系电话：15874731863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监控系统的设计、设备供应、安装调试、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- 监控系统范围：校园内的监控设备安装。
- 设备清单：详见附件《监控设备清单》（包括摄像头型号、数量、存储设备、线路等）。
- 功能要求：
 - 24 小时高清录像，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；
 - 支持远程实时查看；
 - 具备夜视、防水功能；

第三条 安装与验收

- 工期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。
- 验收标准：系统运行稳定，画面清晰，存储功能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。
- 验收流程：安装完成后 2 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第四条 维护服务

- 保修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支持。
- 保修期外：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，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收取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

- 总金额：人民币 1446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
- 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付款时间不得超过验收后 1 个月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、电力及网络条件；
2.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确保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
2. 施工期间遵守校园安全规定；
3. 对甲方人员进行基础操作培训。

第七条 隐私与数据安全

1. 监控数据仅用于校园安全管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取或泄露。
2. 数据存储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5% 支付违约金；
2. 若设备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需无偿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附件（设备清单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：

双桥镇秧塘小学监控设备清单

项目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小计
录像机	TP-Link 32 路/1200 万/H.265 双硬盘录像机	1	650	650
硬盘	希捷 16TB 监控盘 (预计 20 路 2Mb 码流可录像 90 天)	1	2600	2600
摄像机	MERCURY /POE/smart265+/日夜全彩	17	350	5950
支架	全铝加厚万向支架	17	30	510
水晶头	海康威视 50uf 镀金水晶头 (盒)	1	100	100
交换机	MERCURY 国标大功率 8+2 路 POE 交换机	4	280	1120
网线	国标双层户外网线 (0.5 无氧铜) (箱)	2	800	1600
辅材	线盒, 卡钉, 插线板, 防水箱等	1	330	330
工时费	每人每天	4	400	1600
合计:			14460	